

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708003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98號

承辦人：許博凱

電話：06-2975119#1212

電子信箱：poka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消救字第1100010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協助送水聯繫窗口資訊表 (0010372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申請本局協助載送回收水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10年4月26日「因應旱情加劇及停供，研議提高回收水使用率、停供配套措施及節水找水進度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因本局尚有消防救災及整備之責，且為能達到送水最大效益，僅協助市府各局處、學校及公所等機關之內部需求，以預約排程方式載送回收水(以公噸為單位)至指定地點，無法協助後續使用及管理；若有再生水需求，則請向經濟發展局申請(06-6351458)。
- 三、預約申請時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請先自備大型儲水容器(如水塔)或儲水空間(如水池)等。
 - (二)請至少提前3日向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預約或向災害搶救科聯繫，確認送水日期、所需水量、載送地點及聯絡資訊等。



(三)請預留本局消防車輛停車空間，並留意消防車輛停車位置與儲水容器之接口距離(以20公尺內為宜，不超過60公尺為原則)，避免於拆除送水管線時銜接處漏水，造成浪費及環境髒汙的情形。

四、本局將盡力協助載送回收水事宜，惟若遇有大型災害需要調度車輛及人員時，將以救災為優先，暫緩送水事宜。

五、檢送本局各單位聯繫窗口資訊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災害搶救科

